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